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4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每10股人民币2.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31	-	2018/8/1	2018/8/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6月21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6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网站。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公司H股股东的股息派发事宜,请详见公司另行刊发的H股派息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01,7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45,391,000.00元。其中A股股本为8,092,131,180股,本次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861,190,171.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31	-	2018/8/1	2018/8/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不适用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股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者"),本公司已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1)沪港通:根据自2014 年11 月17 日施行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2)深港通:根据自2016 年12 月5 日施行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层

邮政编码:200001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070
债券简称:15精工债　债券代码:12241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精工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27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7月30日(原定2018年7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2018年7月29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18年7月30日付息,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精工债"、"本期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7月30日支付2017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披露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5精工债

(三)债券代码:122413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五)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利率:5.20%,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七)债券起息日:2015年7月29日

(八)付息日:2016 年至2020 年每年的7 月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5年9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十一)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15精工债"的票面利率为5.20%,每手"15精工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2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27日

(二) 本次付息债权付息日:2018年7月30日 (原定2018年7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2018年7月29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18年7月30日付息,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精工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登记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登记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年度债券兑息资金划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登记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登记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登记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公司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登记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联系人:沈月华
电话:021-62968628
传真:021-62967718
邮政编码:20119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人:张士利
电话:021-68881513
传真:021-6888600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071
债券简称:15精工债　债券代码:12241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15精工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6

●回售简称:精工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7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570,000手(1手为10张)

●回售金额:人民币570,000,00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7月30日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15精工债"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及《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15精工债"回售的公告》,并于 2018 年 6 月19日、2018 年 6 月 20日、 2018 年 6 月 21日和2018年6月29日分别披露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15精工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15精工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15精工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和《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15精工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15精工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 2018 年 6 月 21日至2018 年 6 月 27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5精工债"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精工债"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57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570,0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2018 年 7 月 30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发放回售资金,"15精工债"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变更为30,000手。

本次回售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手

回售前数量	本次回售数量	剩余在交易所上市并交易数量
600,000	570,000	30,000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8-051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针对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和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1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2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本次新增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分别用于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和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大力推动"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运力优化、"互联网+"运输协同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促进公司降本增效,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嘉盈智慧物流(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嘉盈智慧")。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盈智慧物流(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4、出资方式: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持有嘉盈智慧100%股权。

5、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信息技术开发;物流数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咨询服务;代理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

上述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8-052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2月15日《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37,8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498,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3,302,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1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40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0200003629200123968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2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321150100100178512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3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23309310103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4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4100000014007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5日、2018年4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三、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针对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和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1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2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本次新增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分别用于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和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将在近期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银行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8-046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芯硕"或"承租人I")、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运泰"或"承租人II")

●本次担保金额:两项担保共计5,2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九江芯硕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简称"主合同I")、全资子公司南通运泰与华润租赁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简称"主合同II"),分别与华润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质押合同》,为主合同I、主合同II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所持有的九江芯硕、南通运泰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九江芯硕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4、注册资本:1,300万元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运行维护及其信息和技术的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微电网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出口业务;多晶硅和单晶硅材料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九江芯硕资产总额3,867.00万元,负债总额2,866.0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66.08万元),净资产1,000.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12%;该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36万元,净利润0.9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九江芯硕资产总额4,083.52万元,负债总额2,660.8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60.87万元),净资产1,422.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16%;该公司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6.55万元,净利润121.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南通运泰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安县城东镇蟹南村三组

3、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主营业务:新能源研发;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电力设备销售;建筑业劳务分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南通运泰资产总额3,538.93万元,负债总额2,663.9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63.93万元),净资产875.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28%;该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南通运泰资产总额4,749.46万元,负债总额2,604.6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04.61万元),净资产2,144.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84%;该公司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1.84万元,净利润144.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一)公司为九江芯硕提供保证担保的合同

1、债权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承租人I在主合同I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若有)、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等全部款项,如遇主合同I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承租人I在主合同I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和保证,以及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I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6、保证期间

(1)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I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承租人I在主合同I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I之约定要求承租人I提前履行债务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同意的承租人I应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I解除,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I解除而另行确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为南通运泰提供保证担保的合同

1、债权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承租人II在主合同II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若有)、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等全部款项,如遇主合同II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承租人II在主合同II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和保证,以及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II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6、保证期间

(1)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II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承租人II在主合同II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II之约定要求承租人II提前履行债务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同意的承租人II应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II解除,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II解除而另行确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质押合同》主要条款

(一)公司为九江芯硕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合同

1、质权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2、出质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4、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债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主合同I项下质权人对承租人I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I按照主合同I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若有)、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I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2)承租人I在主合同I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

(3)质权人为维护和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I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5、质押的解除

(1)《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只有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后方能解除;

(2)在质押解除的情况下,质权人应协助出质人办理质押登记的解除手续,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二)公司为南通运泰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合同

1、质权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2、出质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

4、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债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主合同II项下质权人对承租人II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II按照主合同II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若有)、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II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2)承租人II在主合同II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

(3)质权人为维护和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II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5、质押的解除

(1)《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只有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后方能解除;

(2)在质押解除的情况下,质权人应协助出质人办理质押登记的解除手续,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495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3%,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08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下午十四时三十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2日-2018年7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2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建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名,代表股份数为688,678,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01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代表股份数为677,602,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12名,代表股份数为11,076,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0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13名,代表股份数为37,056,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一至议案四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方能生效。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86,261,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0%;反对2,416,9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39,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75%;反对2,416,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86,261,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0%;反对2,416,9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39,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75%;反对2,416,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86,261,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0%;反对2,416,9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39,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75%;反对2,416,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25%;弃权0股,占出席